

傳銷保護基金會 調處爭議減少傷害任重道遠

傳保會對於直銷的良性發展，包括使爭議取得共識、使傷害減到更低、使直銷產業的普遍印象獲得提升，都可以積極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

文◎徐槐谷

2014年1月，台灣傳銷產業有了自己的專門法規，從而，中華民國多層次傳銷商業同業公會也在新法的基礎上正式成立。

在創會理事長古承濬、秘書長徐國楨及全體理監事的努力下，公會已經在扮演產官橋樑、學術支持、公益活動以及跨市場產業交流上踏出了許多重要的腳步，基於業必歸會的原則，在未來，公會無疑將會對傳銷產業有著深遠影響。

新法規新機構

除了新法頒行、公會創立兩大產業發展重要因素之外，對於台灣傳銷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另外一個因素則是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根據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38條有關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為了提供傳銷弱勢（主要為傳銷商）面對爭議、受到損害時一個救

濟協助的途徑，公平會依法需主導設立一個能夠為傳銷弱勢提供多元救濟、協助功能的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

目前，保護機構已完成組織架構，並正式定名為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簡稱傳保會。前期的會務已正式開展，並預計於2015年1月1日正式掛牌上路。

傳保會創會董事長林宜男指出，保護機構基本借用旅遊品質保障協會調處、救濟旅遊紛爭的概念，從旅遊品質保障協會既有的具體效益來看，傳保會的成立雖然受到若干功能上的質疑；但是在掛牌上路後，一定能夠對傳銷產業發揮良性的影響。

依據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保護機構計有七大任務：

- 1.調處傳銷公司與傳銷商間之民事爭議。
- 2.協助傳銷商提起訴訟。

3.代償及追償傳銷公司因民事爭議於傳銷商應負之損害賠償。

4.管理及運用傳銷公司及傳銷商提繳之保護基金、年費及其孳息。

5.協助傳銷公司及傳銷商增進對法令之專業知能。

6.協助辦理教育訓練活動。

7.提供有關傳銷法令之諮詢服務。

調處爭議，減少損害

林宜男說，在這些法定任務中，其實最重要的還是第一條調處爭議。因此，在組織上，傳保會底下設有一個調處委員會，法定成員為11~21名委員，目前已有12位委員。

調處委員部份為嫻熟傳銷行業人士，部份為具有調處經驗或是學者專家，經董事會遴選後，再經公平會核定，以使調處委員會能夠更具有專業及公平色彩。

調處案件分為一般案件與人數超過

100人或損害金額合計超過新台幣500萬元的重大案件。一般案件由12位調處委員以每次3人輪值受理，重大案件則會另外組成專案受理。

調處與仲裁不同，調處採和平精神，不進行是非對錯的裁定，但會盡可能促成兩造建立交集與共識，化解爭議於訴訟之前。不過，如果調處不成，傳銷商還是可以選擇進行訴訟，尋求法律途徑解決問題。

經調處成立後若公司不願意賠償或基於其他因素導致調處失敗，傳銷商因而選擇進行訴訟，傳保會依調處之委員建議可代墊訴訟費用，個人以5萬為限，團體以100萬為限，等到訴訟結束，再行攤還。

傳保會的設立以保護相對弱勢的傳銷商為基礎，顧名思義在立足點上有偏向傳銷商的色彩；但是，林宜男認為，調處為委員所具備的專業及經驗，雖不能進行是非仲裁，心中卻也還是有著一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 保護基金會董事長

林宜男簡介

現職：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教授

學歷：英國劍橋大學法學博士

曾任：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委員、行政院大陸事務
委員會諮詢委員、台北
市選舉委員會委員等

把尺，除了照顧傳銷商權益之外，也不至於忽略傳銷公司的合理主張。因此，外界有關傳保會可能成為傳銷商非理性工具的擔憂，並不太可能發生。

有繳有保障，行業更健康

除了代墊訴訟費用之外，在某些傳銷公司明顯損害傳銷商權益卻不願意（或無法）賠償的情況下，根據保護機構計設立七大任務第3項，保護機構在必要的時候，也必須代償及追償公司對傳銷商應負之損害賠償。

對於若干較為重大案件，此一任務可能涉及較大金額，因此，保護機構的設立須有一定基金，而這些基金主要來自於傳銷公司、傳銷商所繳交的保護基金（一次性）、年費以及基金孳息。

其中，傳銷公司之保護基金及年費為強制繳交，傳銷公司依營業狀況可分為最高年營業額超過20億元以上者繳納400萬元、最低年營業額未達1千萬元者繳納8萬元及新報備之公司繳納5萬元等八種繳費等級。違規或逾期末繳，除有柔性勸導外，亦可進行開罰。在傳保會於2015年1月1日正式掛牌後，根據規定，已報備的傳銷公司須於2015年3月底前將保護基金繳交完畢，新報備傳銷公司當季向保護機構繳納。

傳銷公司年費最高10萬元，最低1萬元，依規定須於每年三月底以前繳納。至於傳銷商保護基金，每位100元。既有傳銷商一樣須於三月底前繳納，新加入傳銷商則於加入當季繳納。

傳銷商年費金額由公平會依保護基金規模於每年一月底前公告實施。繳納時間同樣為每年三月底之前。

傳銷商負擔的保護基金及年費部分並無罰則，傳銷商可能會有很多不繳的情況。但林宜男指出，繳交100元保護基金或可能少於300元的年費（金額尚未做最後確認），相對卻能取得更多保護與權益；如果選擇不繳，一旦面對爭議，將喪失尋求保護與協助的機會。或者，如果在爭議出現之後再行繳納，依據不能溯及既往原則，後繳的基金（年費）並不能替先前發生的傷害爭取保護協助的權益。

影響深遠的新關鍵

有人預估，經營傳銷公司並無門檻，傳銷新法上路後，由於公會、保護機構陸續成立，兩個行業組織皆需繳交費用，可能會產生一種像韓國之前所發生的過濾作用，使目前超過300家公司的數量降到200餘家或更少。

事實上，如果真的像韓國一樣，過濾缺乏競爭力的公司，也不啻是一樁好事。傳保會依法設立，基本職能也有明文規定，但由於許多事物皆屬創舉，暫時可能還未受到業界應有的重視。不過，中長期來看，傳保會對於傳銷的良性發展，包括使爭議取得共識、使傷害減到更低、使傳銷產業的普遍印象獲得提升，都可以積極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